

证券代码：831212

证券简称：耐磨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工作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规则，并提交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外部董事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聘任或推荐派出，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分为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

第三条 外部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承担董事责任。外部董事应维护出资人权益和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选聘

第四条 外部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坚定，顾全大局，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职业操守良好；
-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
- （三）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某方面的专业特长，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
- （四）一般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外部董事选聘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不得超过 3 家，兼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一般不得超过 2 家。

第六条 外部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

第三章 职权与义务

第七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职权：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参与制定公司重大决策方案，参与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
- （五）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公司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直接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 （六）按规定获得工作报酬和履职待遇；
-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 （一）贯彻执行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合法权益；
- （三）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专职外部董事年度内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次数

不少于总次数的三分之二，兼职外部董事每年在同一企业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四）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

（五）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九条 公司应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及时向外部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材料应提前 10 日送达外部董事，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一般应提前 5 日送达。除有特殊规定外，应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董事会会议议题和时间，保障外部董事有充足时间研究议案。外部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提出缓开会议或缓议个别议题。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为外部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保障、调研支持和差旅待遇等。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应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重点关注议案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度，以及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表决意见应明确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不可投“附条件同意”票。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决议，应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应积极参加工作调研，专职外部董事每半年在任职企业至少调研 1 次，兼职外部董事每年在任职企业调研不少于 2 次。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应定期与公司主要负责人沟通，专职外部董事每季度至少 1 次，兼职外部董事每半年至少 1 次。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沟通并报告。

第六章 报告与沟通

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应定期提交工作报告，包括：

- （一）年度履职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
- （二）半年度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报告；
- （三）专项报告：对重大事项、紧急情况应及时口头汇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 （四）研究报告：对任职企业所处行业、经营状况进行调研分析，每人每年不少于 1 篇。

第十八条 外部董事发现以下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项报告：

- （一）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
- （二）可能损害出资人或公司合法权益的事项；
- （三）公司重大决策不规范；
- （四）调研中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五）其他需要及时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建立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代表外部董事就有关事项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组织外部董事务虚会和调研活动。

第二十条 建立外部董事工作例会制度，任职企业外部董事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的外部董事工作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

第七章 考核与问责

第二十一条 建立外部董事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勤勉程度、工作实绩和廉洁从业等。

第二十二条 外部董事考核结果与薪酬兑付、聘任等挂钩。对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基本称职的，予以免职。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存在失职渎职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给公司和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外部董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